



## 铃一聆

◎成都棠湖外国语学校初2024级11班 徐颢语

人生何其长，长到过了好久，经历了数不清的瞬间，却还是少年。人与人，人与物，都是由短暂的瞬间组成的。

瞬间，在眨眼间。

开篇以“长”与“短”对举，绕了一个弯，最终落到“眨眼间”。这句话定下全文结构：从“眨眼前”到“眨眼后”，埋下整篇文章的叙述逻辑，简洁而有力。

桌边挂着一串风铃。微风拂过，风铃内的两三个铜铃碰撞在一起，发出脆音，闭上眼睛，细细聆听——“叮、叮”，似古代编钟一般悠扬，不疾不徐。不过声音并不浑厚，倒像是可爱的童音。

风铃是奶奶为儿时的我买的玩具。它的外壳是玻璃，上面画有四五朵彩色小花，里面则是几个小小的铜铃。每每风起，风铃便会摇摆、歌唱，像个即兴的演奏者。而我则充当它的听众，并在它快要失去灵感时轻轻拨弄一下，继续听那叮当的乐音。

“你可以根据风铃声响的快慢、高低来判断当下的天气，它是风的使者。”奶奶这样告诉我。那时的我似懂非懂，只记得在铃声又快又急时，要提醒奶奶收衣裳，“叮叮当当”是快下雨的预报。

黄昏日落，天边晕开浅橙，不多时，暮色四合，星月交辉，一天中最快乐的时间到了。乡间的夜是亮的，因为如藏蓝幕布般的夜空缀满了“钻石”，你盯着这些“钻石”，它们会一闪一闪地回应；乡间的夜是轻柔的，晚风徐来，擦着我的面颊直奔风铃而去。我跑到桌前，趴在窗边，听风铃“叮当”地私语，听它继而又转变为“叮铃铃”的声音。我知道，风铃把风与星星的话告诉了我，只讲给了我听。

形容声音很难。以编钟作比，随即又否定——“并不浑厚”，转而比作“重音”。一正一反，先扬后抑，声音的质感反而更清楚。编钟是古旧的、庄重的；重音是新鲜的、轻快的，两种比喻叠加，恰好写出风铃声既古雅又天真的双重气质。

这一句是全文最动人的想象。风铃不再是物，而是信使；风与星星不再是自然现象，而是有话要说的主体。“只讲给了我听”将一场童年的独享写得私密而郑重。没有写“我很快乐”，但一个孩子的隐秘喜悦全在其中。

这些都是眨眼前的画面，那眨眼后呢？我睁开双眼，看着风铃，它的玻璃外壳尚且完好，但漆绘的小花早已磨损，看不清原样，里面的铜铃也已染上锈迹。此刻我身处喧嚣的城市，透过窗外的霓虹灯，突然怀念起乡下的夜来。我想，在这快节奏的时代，城市高速发展，我们有时候还是应该停下来看看星星。

幸好只是少年，不会过度感伤，还好旧物还在，尚能保存童年。我取出一盒丙烯颜料，小心翼翼地涂在风铃斑驳的花朵上，重新给回忆上色来。上色后我将鲜艳的风铃挂在窗边。窗外，四季流转，周而复始；耳畔，微风和煦，信使呢喃。

人生何其短，短到这么些年，一瞬间就过了。那些弥足珍贵的瞬间，只一眨眼，就成了画面。

静静聆听，铃的声音。

有声的风铃，谢谢你让我听到风的传语，星星的故事。

“给回忆上色来”是全文的题眼。丙烯颜料是新的，斑驳花朵是旧的；涂上去的是颜色，接续的是记忆。旧物新生的过程，被这个动作写得具体而温柔。与前文“漆绘的小花早已磨损”形成呼应，磨与涂之间，时间便有了形状。

### 评语

这是一篇以声音写记忆、以旧物接续童年的散文，标题“铃一聆”以同音字点明“听”的主题。文章以风铃为线索，在“眨眼前”与“眨眼后”之间往返穿梭。前半部分写童年乡间的风铃——奶奶、星星、晚风、雨讯，是记忆中的暖色；后半部分写城市窗边的风铃——锈迹、霓虹、重绘、再挂，是当下的读写。结构上以“眨眼”为轴，前后对比，收束干净，构思巧妙。

语言上，小作者运用拟声与比喻，描写风铃随情境变化的声音，不是单调的重复，而是叙事的节奏。编钟与重音的双重比喻、风与星星“说话”的想象，都体现出小作者的细腻感受。

情感上，不直写“怀念”，而以声音、画面、动作代替。让奶奶收衣裳的提醒、趴在窗边听铃的姿态、重新上色的举动，皆是具体而微的抒情。

(指导教师：成都棠湖外国语学校 李书凌)

